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簽立轉讓文據，據此，賣方出售及轉讓總本金額41,519,625港元之銷售債券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31,460,250.26港元。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假設錦興股本架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變動，因全面兌換銷售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及(ii)因全面兌換銷售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5%。

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簽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出售及轉讓銷售債券。轉讓事項詳情如下：

承讓方：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 Wonde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錦興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本公司於先前十二個月並無涉及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先前交易或關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並無購買任何債券。

###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本金額41,519,625港元之銷售債券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31,460,250.26港元。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較銷售債券本金額41,519,625港元折讓約24.2%。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轉讓事項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而代價已於同日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結清。

### 銷售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41,519,625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即銷售債券發行日期起五週年之日。

**贖回** 除獲持有當時未行使之債券本金額75%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錦興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部分銷售債券。

除非先前已兌換或贖回，否則銷售債券將於到期日按銷售債券本金額連先前未付之一切應計利息贖回。

**可轉讓性** 銷售債券時刻須以3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轉讓，或如低於此數則為銷售債券有關轉讓人之全部持有量。

**上市**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

於兌換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已獲准上市及買賣。

投票	銷售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銷售債券持有人身分出席錦興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利息	銷售債券按銷售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以年利率2%計息。利息將由錦興每年期末派付一次。
換股期	銷售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截至及包括到期日前足14日之日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分銷售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銷售債券可於上述換股期內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83港元(可按照銷售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83港元較：

- (i)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錦興股份0.54港元溢價約2,831.5%；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對上1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錦興股份約0.56港元溢價約2,726.8%；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對上3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錦興股份約0.58港元溢價約2,629.3%；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錦興股東應佔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錦興股份約4.05港元溢價約290.9%。

換股價可因若干事項而不時按照債券文據所載條文作出調整，其中包括(i)錦興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不同面值；(ii)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

新錦興股份；(iii)資本分派；(iv)供股；(v)授出可認購新錦興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vi)可能對銷售債券持有人權益有攤薄影響之其他事件。

**換股股份** 按現行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15.83港元全面兌換銷售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2,622,844股換股股份。

按照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61,436,730股錦興股份。假設錦興股本架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變動，因全面兌換銷售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及(ii)因全面兌換銷售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5%。

**地位** 因兌換銷售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換股權當日已發行之所有錦興股份地位相等，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定在行使換股權當日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錦興之資料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銷售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及(i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集團錄得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1,172,600,000港元及1,139,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集團錄得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192,7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錦興股東應佔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72,200,000港元。

## 進行轉讓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緊接轉讓事項前，本公司擁有240,146,821股錦興股份之權益，佔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本金額189,959,670港元之債券。轉讓事項後，本集團所持有債券之本金額將增至231,479,295港元。假設錦興之股本架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券獲全數兌換時，本集團於錦興之總持股量將為254,769,642股錦興股份，佔因全數兌換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券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4,622,821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錦興已發行股本約44.2%。

若本公司決定行使本集團所持有債券之所附換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於適用及有需要時徵求股東之批准。

董事認為，銷售債券按未行使本金額以年利率2%計息，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此外，基於代價較銷售債券之本金額折讓約24.2%，且銷售債券將於到期日由錦興按當時尚未行使之本金額贖回，故銷售債券可讓本集團因持有銷售債券至到期而實現盈利。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轉讓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債券將分為債項部分及將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入賬之換股權部分。實際分配將視乎將予評估銷售債券換股權部分之公允價值而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債券之文據

「債券」	指	錦興所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到期2%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截至及包括到期日前足14日之日期間隨時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83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所支付轉讓銷售債券之代價31,460,250.26港元
「換股股份」	指	錦興按照債券文據條款於兌換債券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錦興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錦興集團」	指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股份」	指	錦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轉讓文據」	指	買方與賣方就轉讓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銷售債券發行日期起足五週年之日

「買方」	指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債券」	指	賣方根據轉讓文據轉讓予買方本金額41,519,625港元之債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賣方根據轉讓文據轉讓銷售債券予買方
「賣方」	指	Wonde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